

附
錄

參 考 文 件
一 九 四 六 年 大 事 記

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

政協會議於去年一月十日開幕，經歷二十二日完成政府組織，和平建國綱領，軍事問題，國民大會問題及憲法草案問題之協商，於卅一日圓滿閉幕，茲將第十次會議中通過之各分組報告集錄如下：

改組政府組織

政府組織問題分組委員會報告：本組對於孫會員科等八人所提擴大國府組織之意見及曾會員琦等五人所提改革政治制度實行政治民主化案，曾經開會協商八次，茲將所得結果報告大會，敬請公決，召集人王世杰、羅隆基。

一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者

中國國民黨在國民大會未舉行以前，為準備實施憲政起見，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以充實國民政府委員會，其修改要點如左：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名額定為四十人。(內有五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二) 國民政府委員由國民政府主席就中國國民黨內外人士選任之。

(三) 國民政府委員會為政府之最高國務機關。

(四) 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如左：
甲、立法原則；乙、施政方針；丙、軍政大計；丁、財政計劃及預算；戊、各部會受官不管部會政務委員之任免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任用事項；己、主席交議事項；庚、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出之建議事項。

(五) 國民政府主席對於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如認為執行有困難時，得提交覆議，覆議時如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仍主張維持原案，該案應予執行。

(六) 國民政府委員會之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通過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所討論之議案，其性質涉及施

政綱領之變更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始得議決。

某一議案，如其內容是否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發生疑義時，由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解釋之。

(七)國民政府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主席得召集臨時會議。

二 關於行政院方面者

(一)行政院各部會長官均為政務委員，並得設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三人至五人。

(二)行政院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及部會長官，均可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參加。

三 其他

(一)在憲法實施前，國民參政會人數應否增加，職權應否提高，由政府斟酌情形定之。

(二)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之用人，應本唯才唯賢之義，不得有黨派之歧視。

附註1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各黨派人士為國府委員會委員，由各黨派自行提名，但主席不同意時，由各該黨派另提人選，2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無黨派人士為國府委員會時，如所提人選有為各被選人三分之一所反對者，則主席須重新考慮，另行選任之。3國府委員名額之半，由國民黨人員充任，其餘半數由其他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充任，其分配另行商定。4行政院現有部會及擬設之不管部會政務委員總額中，將以七席或八席約請國民黨以外人士，所擔任之部會數目，於會後繼續磋商。

和平建國綱領

施政綱領分組委員會報告：本分組奉交商訂「和平建國綱領草案」，經舉行會議八次，擬定當前施政綱領五十三條，計分總則，人民權利，政治，軍事，外交，經濟及財政，教育及文化，善後救濟，與僑務九項，另有附記六則，一併報告大會，是否有當，敬祈公決。召集人張厲生，董必武。

國民政府鑒於抗日戰爭業已結束，和平建設應即開始。爰邀集各黨派代表與社會賢達，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共商國是，以期迅速結束訓政，開始憲政，特制定本綱領，以爲憲政實施前施政之準備，並邀請各黨派人士暨社會賢達參加政府，本於國家之需要與人民之要求，協力一心，共圖貫徹。綱領如左：

一 總則

(一) 導率三民主義爲建國之最高指導原則。
(二) 全國力量在蔣主席領導之下，團結一致，建設統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國。

(三) 確認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爲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

(四) 用政治方法，解決政治糾紛，以保持國家之和平發展。

二 人民權利

(一) 確保人民享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結社、居住、遷徙、通訊之自由。現行法令有與以上原則抵觸者，應分別予以修正或廢止之。

(二) 嚴禁司法及警察以外任何機關或個人有拘捕審訊及處罰人民之行爲，犯者應予懲處。政府已公佈之提審法，應迅速明令施行。

(三) 保證婦女在政治上，社會上，教育上，經濟上地位之平等。

三 政治

(一) 當前國家設施，應顧及全國各地方，各階層，各職業人民之正當利益，保持其平衡發展。

(二) 爲增進行政效能，應整飭各級行政機構，統一並劃清權責。取消一切聯枝機關，簡化行政手續，實行分層負責。

(三) 建立健全之文官制度，保障稱職人員，

用人不分派別，以能力資歷為標準，禁止兼職私人引援。

(四) 確保司法權之統一與獨立，不受政治干涉，充實法院人員，提高其待遇與地位，簡化訴訟程序，改良監獄。

(五) 厲行監察制度，路懲貪污，便利人民自由告發。

(六) 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行由下而上之普選。迅速普遍成立省縣(市)參議會，並實行縣長民選。邊疆少數民族所在之省縣，應以各該民族人口之比例，確定其實行選舉之省縣參議員名額。

(七) 自治縣政府，對於其轄區內之國家行政，應在中央監督指揮之下執行之。

(八)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各地得採取因地制宜之措施，但省縣所頒之法規，不得與中央法令相抵觸。

四 軍事

(一) 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確保軍隊編制之統一，與軍令之統一。

(二) 軍隊建制應適合國防需要，依民主政制與國情，改革軍制，實行軍黨分立，軍民分治，改進軍事教育，充實裝備，健全人事，經理制度，以建設現代化之國軍。

(三) 改善徵兵制度，公平普遍實施，並保留一部分募兵制，加以改善，俾符合高度裝備軍隊之需要。

(四) 全國軍隊應按照整軍計劃，切實縮編。

(五) 編餘及退役官兵之復業與就業，保障殘廢官兵之生活，撫卹陣亡將士之遺族。

(六) 限期遣送投降日軍回國，對於偽軍之清理，應妥定辦法迅速實施。

五 外交

(一) 遵守大西洋憲章，開羅會議宣言，莫斯科四國宣言及聯合國憲章，積極參加聯合國組織，

以確保世界和平。

(二)根據波茨坦宣言，肅清日本在中國之殘餘勢力，並與同盟國共謀日本問題之解決，防止日本法西斯軍國主義之再起，以保障東亞安全。

(三)與美、英、法及其他民主國敦睦邦交，遵守條約信義，並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界繁榮與進步。

(四)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迅速與有關各國訂立通商條約，並改善僑胞之地位。

六 經濟及財政

(一)遵照開父實業計劃，制定經濟建設計劃，歡迎際資不問技術之合作。

(二)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應予徹底實施，凡有獨佔性之企業，及私人資力不能舉辦者，盡歸國營，其他企業，一概獎勵人民經營之，本此原則，對於現行設施加以檢討與改進。

(三)為促進中國工業化，由政府定期召開全

國經濟會議，邀集對發展經濟建設有關之各方面社會人士，吸收民間意見，以決定政府之措施。

(四)防止官僚資本之發展，並嚴禁官吏利用其權勢地位，從事於投機壟斷，逃稅走私，挪用公款，與非法使用交通工具。

(五)積極籌劃增修鐵路公路，建設港灣，興修水利及其他工程，並資助住宅學校醫院及其他公共機關之建築。

(六)實行減租減息，保護佃權，保證交租，擴大農貸，嚴禁高利盤剝，以改善農民生活，並實行土地法，以期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七)厲行荒山造林植草，保持水土，發展畜牧，並發展農村合作組織，加強有事試驗研究工作，利用現代設備及方法，治蝗除蟲以扶助人民之生產。

(八)實行勞動法，改善勞動條件，試行勞工分紅制，舉辦失業工人及殘廢保險，切實保護童工女工，并廣設工人學校，提高工人文化水準。

(九)迅速制訂工業會法，使經營工業者得有單獨之組織，并本勞資協調精神，將有關工廠管理法規，加以檢討與改進。

(十)財政公開，厲行預算決算制度，緊縮支出，平衡收支，盡分中央與地方財政，收縮通貨，穩定幣制，并公佈內外債之募集及用途，由民意機關監督之。

(十一)改革稅制，根絕苛雜與非法攤派，歸併徵收機構，簡化稽徵手續，以資產及收入定累進稅則，并厲行國家銀行專業辦法，扶助工農事業之發展。

(十二)徵用逃避及凍結之資產以平衡預算。

七 教育及文化

(一)保障學術自由，不以宗教信仰政治思想干涉學校行政。

(二)積極獎進科學研究，鼓勵藝術創作，以提高國家文化之水準。

(三)普及國民教育與社教，教育，積極掃除文盲，擴充職業教育，以增進人民之職業能力，充實師範教育，以培養國民教育之師資，並根據民主與科學精神，改革各級教育內容。

(四)在國家預算中，增加教育及文化事業經費之比率，合理提高各級學校教師之待遇及其養老金，資助貧苦青年就學與升學，設立科學研究文藝創作之獎金。

(五)獎勵私立學校及民間文化事業，並補助其經費。

(六)獎勵兒童保育事業，普及公共衛生設備，並積極提倡國民教育，以增進國民健康。

(七)廢止戰時實施之新聞、出版、電影、戲劇、郵電檢查辦法，扶助出版、報紙、通訊社、戲劇電影事業之發展，一切國營新聞機關與文化事業均確定為全國人民服務。

八 善後救濟

(一) 迅速恢復收復區之社會秩序，徹底解除人民在淪陷時期所受之壓迫與痛苦，制止收復區物價之高漲，嚴懲接收人員之貪污行為。

(二) 迅速修復鐵路公路，恢復內河沿海航業，協助因抗戰而遷徙之人民還鄉，如有必要，並為安頓其住所與職業。

(三) 妥善運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物資，以賑濟戰災，分配醫藥，以防治疾疫，供給種子，肥料，以謀復農耕，由民意機關與人民團體協同主管機關推進其工作。

(四) 迅速整理收復區之工廠礦場，保障原有產權，繼續開工，使失業工人恢復工作，並謀敵產逆產之合理處置，使後方對抗戰有貢獻之廠家參與經營。

(五) 迅速治理黃河，并修築其他因戰事而破壞及失修之水利。

(六) 政府停止兵役及豁免田賦一年之法令，應由各級政府切實執行，嚴禁變相徵發之行爲。

九 僑務

(一) 對海外各地受敵人摧殘而失業之僑胞，應協助其復業，並對其居留國內之眷屬生活予以救濟。

(二) 協助歸僑返回原地，便利其復產復業。

(三) 恢復並協助海外各地僑胞之教育文化事業，並獎助僑胞子女回國就學。

附記：1、凡收復區有爭執之地方政府，暫維持現狀，俟國民政府改組後，依施政綱領政治一項，第六、第七、第八、三條之規定解決之。2、地方參議會、律師公會及人民團體代表，會同組織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經費由政府補助之。3、關於公民宣誓及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應依民主國家之通例，即予改訂。4、行政院，設之最高經濟委員會，應參加民間經濟專家及有經驗之企業家為該會之委員，共策進行。5、建議政府撤消硝磺管制。6、(一) 在查明抗戰期間由下游遷至後方之工廠，因

戰事結束停工失業之工人，其遣散費用，由政府酌量補助。(二)在戰對於兵工器材有貢獻之工廠，政府應繼續收購其成品，並儘量收購其器材。(七)修正出版法，將非常時期報紙雜誌通訊登記管制辦法，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戲劇電影檢查辦法，郵電檢查辦法等予以廢止，並分別減輕電影戲劇音樂之娛樂捐與印花稅。

軍隊國家化

軍事問題分組委員會報告：本組根據曾會員琦等五人所提「停止軍事衝突實行軍隊國家化案」，張會員瀾等九人所提「實現軍隊國家化並大量裁兵案」、孫會員科等八人所提「全國軍隊國家化、確保軍政軍令之統一案」、穆會員嘉銘所提「請迅速大量裁兵案」，經開會商討四次，已獲協議。茲將結果報告大會，敬請公決。召集人胡霖、張東蓀。

一 建軍原則

(一)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
(二)軍隊建置應依國防需要，并按照國家一般教育及科學與工業之進步，改進其素質與裝備。
(三)軍隊制度應依我國民主政治與國情實行改革。

(四)改善征兵制度，公平普遍實施並保留一部分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高度裝備軍隊之需要。

(五)軍隊教育應依建軍原則辦理，永遠超出於黨派系統及個人關係以外。

二 整軍原則

甲、實行軍黨分立：(一)禁止一切黨派在軍隊內有公開或秘密的集團活動，軍隊內所有個人派系之組織與地方性質之系統亦一併禁止。(二)凡軍隊中已有黨籍之現役軍人，於其在職期間不得參加其駐地之黨務活動。(三)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

利用軍隊爲政爭之工具。(四)軍隊內不得有任何特殊組織與活動。

乙、實行軍民分治：(一)凡在軍隊中之任職現役軍人，不得兼任行政官吏。(二)實行劃分軍區，其區域之範圍應儘量使與行政區不同。(三)嚴禁軍隊干涉政治。

三 實行以政治軍辦法

(一)在初步整軍計劃完成時，即改組軍事委員會爲國防部，隸屬於行政院。

(二)國防部長應不以軍人爲限。

(三)全國軍額及軍費應經行政院決議，立法院通過。

(四)全國軍隊應受國防部之統一管轄。

(五)國防部內設一建軍委員會，負建軍計劃及考核之責。(此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

四 實行整編辦法

(一)軍事三人小組應照原定計劃，儘速商定中共軍隊整編辦法，整編完竣。

(二)中央軍隊依軍政部原定計劃，儘速於六個月內完成共九十師之整編。

(三)上兩項整編完竣，應再將全國所有軍隊統一整編爲五十師或六十師。

(四)軍事委員會內應即設置整編計劃考核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組織之。

修改憲法草案

憲法草案分組委員會報告：本組自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開始會議，繼續開會四次，除決定組織憲草審議委員會外，並就憲草內容協商修正原則，提出協商會議報告後，交憲草審議委員會根據本組決定之修改原則作條文之修正。茲將四次會議商討之結果報告大會，敬請公決。召集人莫德惠，陳啓天。

一 組織審議委員會

名稱：憲草審議委員會。

組織：委員名額三十五人，由協商會議五方面每方面推五人，另外公推會外專家十人。（參考憲政期成會及憲政實施協進會名單）

職權：政協會設憲草審議委員會，根據協商會議擬定之修改原則，並參酌憲政期成會修正案憲政實施協進會研討結果及各方面所提出之意見，彙綜整理，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如有必要時得將修正案提出協商會議協商）時間：以兩個月為限。

二 憲草修改原則

（一）國民大會：1.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2.在未實行總統普選制以前，總統由縣級省級及中央議會合組選舉機關選舉之。3.總統之罷免以選舉總統之同樣方法行使之。4.創制複決兩

權之行使，另以法律規定之。附註：（第一次國民大會之召集方法由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之）。

（二）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選民直接選舉之，其職權相當於各民主國家之議會。

（三）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會選舉之，其職權為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

（四）司法院即為國家最高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由大法官若干組織之。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各級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

（五）考試院用委員制，其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其職權着重於公務人員及專業人員之考試。考試院委員超出於黨派以外。

（六）行政院：1.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2.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長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

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

(七)總統：1.總統經行政院決議，得依法發布緊急命令，但須於一個月內報告立法院。2.總統召集各院長會商，不必明文規定。

(八)地方制度：1.確定省為地方自治之最高單位。2.省與中央權限之劃分，依照均權主義規定。3.省長民選。4.省得制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抵觸。

(九)人民之權利義務：1.凡民主國家人民應享之自由及權利，均應受憲法之保障，不受非法之侵犯。2.關於人民自由，如用法律規定，須出之於保障自由之精神，非以限制為目的。3.工役應規定於自治法內，不在憲法內規定。4.聚居於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

(十)選舉應列專章，被選年齡定為二十三歲。

(十一)憲章上規定基本國策章，應包括國防、外交、國民經濟、文化教育等項目。1.國防之目的在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全國海陸空軍

須忠於國家，愛護人民，超出於個人、地方及黨派關係以外。2.外交原則本獨立自主精神，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3.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國家應保障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民民生之均足。4.文化教育應以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與科學智能為基本原則，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自由，致力科學發展。(註：以上四項之規定不宜過於煩瑣。)

(十二)憲法修改權屬於立法、監察兩院聯席會議，修改後之條文，應交選舉總統之機關複決之。

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分組委員會報告：本組奉交討論「國民大會問題」，根據孫委員科等八人所提「關於國民大會之意見」，開會六次，並與綜合分組委員會

聯合舉行會議一次，詳加商討，已獲結果，謹具報告，敬祈公決。召集人余家菊、鄧穎超。

二百名照舊。

(五) 台灣東北等新增各該區域及其職業代表共一百五十名。

(一)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

(六) 增加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七百名其分配另定之。

(二)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為制定憲法。

(七) 總計國民大會之代表為二千零五十名。

同意為之。

(三) 憲法之通過，須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

(八) 依據憲法規定之行憲機關，於憲法頒布六個月內，依憲法之規定選舉召集之。

國共會談獲得協議雙方下令停止內戰

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對於停止衝突，恢復交通商辦法後，蔣委員長已於昨(十)日電令中國陸軍總司令和各行營，綏靖主任公署，各戰區，各方面軍，各警備司令，衛戍司令，各集團軍，各省主席，各軍長，格切遵行。政府代表張羣及中共代表周恩來，關於停止衝突恢復交通商定辦法，會同聲明，已由雙方分別向所屬部隊頒發下開命令：

中華民國國軍及共產黨領導下之一切部隊，不論正規部隊，民團，民兵，非正規部隊，或游擊隊，應即實行下列命令：

(一) 一切戰鬥行動，立即停止。

(二) 除另有規定者外，所有中國境內軍事行動一律停止，惟對於復員，換防，給養，行政及地方安全必要之軍事調動，乃屬例外。

(三)破壞與阻碍一切交通線之行動必須停止，所有阻碍該項交通線之障碍物，應即拆除。

(四)爲實行停戰協定，應即在北平設一軍事調處執行部，該執行部由委員三人組成之，一人代表中國國民政府，一人代表中國共產黨，一人代表美國。所有必要訓令及命令，應由三委員一致同意，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名義經軍事調處執行部發佈之。

雙方并聲明下開規定，亦經同意，並載入會議紀錄內：

(一)上開停止衝突命令第二節，對國民政府在揚子江以南整軍計劃之繼續實施，並不影響。

(二)上開停止衝突命令第二節，對國民政府軍隊爲恢復中國主權而開入東北九省，或在東北九省境內調動，并不影響。

(三)上開停止衝突命令第三節內所云之交通線，包括郵政在內。

(四)茲同意國民政府軍隊在上項規定之下調

動，應每日通知軍事調處執行部。

雙方並聲明軍事調處執行部之一切協定建議及指示，祇涉及停止衝突所引起之直接問題。

美國參加軍事調處執行部，僅爲協助中國委員實施停止衝突命令。

軍事調處執行部內設置執行組，包括若干官兵，足敷實地監督詳細辦法之實行。

軍事調處執行部各委員得各別設置通訊線，足保迅速而無礙之通信。

軍事調處執行部先設於北平。

政府代表張羣，王世杰，邵力子，中國共產黨代表周恩來，董必武，王若飛，葉劍英，對於停止軍事衝突，恢復交通問題，經過幾度商談，交換意見，曾於一月五日獲得一致的協定，茲因停止軍事衝突命令業已發佈，特補發其全文如下：

關於停止國內軍事衝突，茲商定如下：

(一)停止國內各地一切軍事衝突恢復一切交通，關於停止衝突及恢復交通之命令，依第二條之

規定商定之。

(二)因國內軍事衝突交通阻塞等事，與我國對盟邦所負有之受降及遣送敵俘等有關，故應由政府與中共各派代表一人，會同馬歇爾將軍從速商定辦法，提請政府實施。

(三)由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及政治協商會

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

軍事三人小組會議，商定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於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舉行簽字儀式，該項基本方案，原文如次：

茲由政府代表張治中將軍及中共代表周恩來將軍，并由馬歇爾將軍充任顧問所組成之軍事小組會議，經受權宣佈：雙方已就「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獲致協議。

本軍事小組會議，現正根據方案擬具詳細實施

議各推定國共兩黨當事人以外之公正人士八人，組織軍事考察團，會同國共兩方代表，分赴全國發生衝突區域考察軍事狀況，交通情形，以及其他與國內和平恢復有關的事項，隨時將事實真相，提出報告並公佈之。

× × ×

之辦法，並將責成北平之軍事調處執行部，向各軍傳達必須之命令，并監督其實施。

為減少其整編期中之種種困難起見，上述各項辦法，規定於十八個月內逐步實施完成。

本方案之目的，在於減少軍費支出，俾促進國家經濟建設，與確立造成足以保衛國家安全之精練國軍之基礎，并包括若干辦法，保障人民權利不受軍隊干涉。

本方案之各項條款全文如下：

第一條 統帥權

第一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爲中國陸海空軍最高統帥，最高統帥經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行使其統帥權，本協定所提及之各集團軍總司令，各軍軍長，各補給區主任，均應經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向最高統帥呈送報告。

第二節 最高統帥有任免所屬軍官之權，但在整編軍隊過程中，遇必須撤免中共所領導單位之任何一司令官，或有地位之任何一共產黨軍官時，最高統帥應指派政府內資深之共產黨代表所提名之軍官以補其缺。

第二條 職責與權限

第一節 陸軍之主要職責，在戰時爲保衛國家，在平時則爲訓練軍隊，陸軍可用以鎮壓國內騷亂，惟須受下節之限制。

第二節 當國內發生騷亂，經該地省主席向國

府委員會確證當地局勢已非地方警察及保安部隊所能應付時，國民政府主席以最高統帥之資格，經由國府委員會之同意，可以使用陸軍，以恢復秩序。

第三條 編組

第一節 陸軍包括由三個師所組成之各軍，各該軍配置直屬部隊之人數，不得超過其總兵力百分之十五，至十二個月終了，在全國陸軍應爲一〇八師，每師人數不得超過一萬四千人，在此數內，由中共部隊編成者計十八個師。

第二節 全國將劃爲八個補給區，區設主任一人，向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負責，在各該區內担任以下職責：

（一）辦理駐紮各該區內軍隊之補給營舍及薪餉事宜；

（二）辦理由各該區內被裁併各單位所收集之武器及裝備之貯存修埋及分發事宜；

（三）處理供應各該區內之編餘官兵，並處理

供應還鄉及其他目的地之過境編餘官兵；

(四)處理供應并初步訓練在各該區內接收用以補充各部隊之新兵；

(五)補給在該區內之軍事學校。

各補給區主任對於駐紮其區內之軍隊，并無指揮權與管轄權，尤不得干涉或藉任何方式影響民政事。

各軍軍長應派其個人代表駐於其部隊所在地之補給機關內，以保證其所轄部隊之需要獲得完全而迅速之補給。

各區每兩個月應舉行會議一次，由區主任任主席，該區內各軍軍長及師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均須參加，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亦應派遣代表參加，以傳達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之指示，所有補給情形及有關事項，均應提出討論。

第四條 復員

第一節 本協定公佈後十二個月內，政府應將

九十師以外之各部隊復員，中共應將十八師以外之各部隊復員，復員應立即開始，并大致每月撤離總復員人數十二分之一。

本協定公佈後三星期內，政府應擬具所保留九十師之表冊，及最初兩個月部隊復員之次序，在兩期內，中共應擬具其部隊之詳細表冊，說明其性質、兵力、武器、旅以上司令官之姓名，及各單位之駐地，此項報告，並須包括所擬保留之十八師之表冊，及最初兩個月部隊復員之次序。上項文件表冊，均應送交軍事小組。

本協定公佈後六星期內，中共應向軍事小組送交所擬復員各部隊單位之全部表冊，政府亦應送交同樣表冊。

軍事小組一俟接到上列各項表冊文件，應即製成實施計劃送雙方批准，經批准後，上項文件表冊及實施計劃，即由該組呈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

第二節 復員各部隊之武器及裝備，可用以補